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2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基本 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字〔2021〕3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 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4 号）……………（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推进职业 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发展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景府字〔2021〕5 号）……………（13）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度景德镇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4 号）……………（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历史城区修缮保护及老厂区老厂房更 新改造工程项目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 知 （景府办字〔2021〕5 号）……………（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 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7 号）……………（2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8号)……………(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9号)……………(37)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教发〔2021〕15号)……………(3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环办字〔2020〕196号)……………(43)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门诊诊察费收取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景医保字〔2021〕5号)……………(48)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3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召开……………(50)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字〔2021〕3号 2021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73次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服务我市基本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和利用好地下文物，进一步规范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增强基本建设中考古工作的科学性、计划性与主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景德镇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建设所涉及的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经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由市、县级

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组织实施，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财政、司法、公安等相关行政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下文物或文化遗迹，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考古单位进行现场考古调查、勘探，如遇重要发现，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文物行政部门保护现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一）在公布的文物埋藏区内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

(二)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内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

(三)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内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

(四) 其它需要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工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考古发掘:

(一)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含核心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

(二) 经考古调查、勘探确定必须进行考古发掘的基本建设工程。

第六条 土地在收储之前, 进行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 考古调查、勘探和土地清表等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已收储的土地, 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费用计入建设成本。

第七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 提供以下材料:

(一) 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书。内容包括: 申请人名称、拟申请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等相关情况;

(二) 比例不低于 1: 2000 的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

第八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报请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

位和相应的考古单位。

第九条 考古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 考古单位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并出具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情况报告。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 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第十条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 及时提供情况报告, 内容包括:

(一) 调查、勘探的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工作过程、调勘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和文物保护建议等;

(二) 工程地理位置图、勘探平面图、建设工程范围内遗迹分布图等;

(三) 调勘工作场景照片, 遗迹、遗物照片, 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第十一条 开展考古工作前, 申请单位为考古调查、勘探提供如下条件:

(一) 确定用地红线范围的边界桩点, 完成红线范围内的围闭工作;

(二)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建筑物拆迁, 混凝土地面和建筑废弃堆积等土地清表, 居民迁出、青苗补偿、山坟迁移等工作;

(三) 提供考古调查、勘探区域内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必要时做好地下管线迁移, 无需迁移或无法迁移, 通知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四) 提供考古工作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值班室、临时住房等)及必要的生活用水、

用电等，做好工作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二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重要文物或文化遗迹，确定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考古发掘单位提出考古发掘工作计划，制定文物保护预案，并逐级报批。

确定需要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的，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告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提供考古发掘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一）工程概况、发掘时间、地点、经过、重要发现、保护措施及建议等；

（二）工程地理位置图、考古发掘地点与建设工程的位置关系图、考古发掘总平面图、重要遗迹图等；

（三）考古发掘现场和重要遗迹遗物的照片等。

第十四条 需要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的，考古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工作全面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情况报告，三年内编写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考古单位应当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中相关信息资料及出土文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及其组织的工程施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开展但未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动工建设的；

（二）拒不配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造成文物或文化遗迹损毁的。

第十七条 考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处理或者报请上级文物行政部门予以处理：

（一）违法违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

（二）无故拖延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时限的；

（三）未按要求移交出土文物、各类标本及相关资料的；

（四）未按要求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情况报告，考古发掘工作情况报告的。

第十八条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财政、司法、公安、文旅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审批职权或不履行职责造成文物或文化遗迹损毁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或文化遗迹损毁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4号 2021年1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1月22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我市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大力培育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助推产业发展升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妥善解决好县域职业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

创新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美丽江西景德镇新画卷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二、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分两个阶段。

——到2022年，以扩容提质为重点，全市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专业更加优化，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我市创建一批省A档（优质）学校、省B档（规范）学校和C档（达标）学校，创建2所省级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建设6个特色专业（群）；建成1所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及5个特色优势专业；培育一批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力争建设3个具有

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建设 10 个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本市就业率达到 60%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 70%以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到 2025 年，以内涵建设为重点，基本实现职业教育从扩规模向提质量转变、人才培养由对外输出向服务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转变、从传统办学模式向创新发展转变。建立起结构布局合理、专业设置科学、校企合作成熟、学校运行高效、保障政策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瓷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模式。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技并修，把政治建设摆在职业教育改革的首要位置，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培育一批综合改革试点院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着力培养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社会道德、崇尚劳动、技能高超、敬业守信、勇于创新的“瓷都工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按照“管

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把握好职业教育改革方向。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职业教育发展，严格执行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国家办学标准、教学标准和质量标准。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构建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探索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规模。统筹安排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利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规范招生行为，全市中职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不低于 50：50。打通中职到高职、本科上升通道，支持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开展“3+2”合作培养和中职学校与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高校“3+4”分段培养。深化职普融通，鼓励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相互借鉴育人优势，举办职普融通教育实验班。到 2022 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3 万人，在校生规模达 3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4. 着力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建设。市本级：迁建 1 所（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扩建 1 所（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改设 1 所。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机电

工程学校和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成为省 A 档(优质)学校,改设的 1 所中职学校成为省 B 档(规范)学校,景德镇市体育运动学校成为省级体育运动特色学校,技工学校升格陶瓷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序列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中职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不低于 50:50”的要求,在确定未来三年本县域初中毕业生生源总量、高中毛入学率和当年招生职普比的基础上,在全力扩大中职教育办学规模的前提下,制定本县域中职学校建设目标,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分年度实施学校建设,通过“改、扩、建”中职学校实现普职大体相当目标。依据《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的要求,科学规划、快速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建、改、扩”工作,全面提高中职学校办学层次、建设水平和质量效益,不断凸显中职教育在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5.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中职与高职教育相衔接,扩大高职招生规模,到 2022 年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 35%以上,中高职衔接培养比例达到 15%以上。支持试点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高校开展分段培养。支持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支持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职业本科教育、将该学院建设成为全国陶瓷文化传承

与创新基地,支持我市规划建设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支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陶瓷技师学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高职院校〕

6. 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建立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实施主体,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方式,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政府补贴性的职业培训项目。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市地方经济产业发展规划,推动职业院校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鼓励技术技能人才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7. 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机制。支持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企业应当依法履

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责任，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培育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对通过认定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8.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不断创新合作内容和形式。完善职业院校收益分配机制，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60%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人员倾斜，民办职业院校可以自行确定分配比例。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开发等项目中获得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分配，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国家及国际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奖项的选手和主要指导教师按照国家、江西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个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责任，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实现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衔接。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建设与我市支柱产业相适应的陶瓷、航空、汽车、旅游等骨干专业（群）。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虚拟现实（VR）技术以及养老服务、文化旅游等专业人才培养。重点打造和培育“陶瓷、人工智能、学前教育、旅游、医学（养老）、农业”等6个专业大类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陶瓷、航空”等2个景德镇特色高职专业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10.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紧

紧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统筹多种资源，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政府、企业、学校合作开发共享。鼓励企业在联合职业院校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项目时，配套建设服务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性、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服务重点专业建设，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提高规划和管理水平，为职业院校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11. 制定完善办学质量保障制度。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按照“需求导向、自主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要求，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完善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开。全面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2.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与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推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支持职业院校建立职业能力鉴定所。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对开展职业教育

和培训的职业院校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既定政策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购买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

13.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办法，将企业工作经历、技术等级列入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教师招聘、职称评聘条件。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并允许其在入职后取得教师资格证，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对于职业院校引进的行业企业一流人才或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合理确定薪酬。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允许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

外研修访学。支持职业院校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发展，积极培育市内培训评价组织，支持开发面向我市地方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积极推动其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鼓励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突出技能、服务就业的原则，试点院校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5. 改革实习实训方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规模以上企业要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总数 3% 的比例，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对接受学生实习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接受实习的学生人数给予成本补偿。扩大本地就业创业，鼓励市内职业学校推荐当年毕业生

到本市企事业单位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服务发展能力

16. 服务产业发展。满足我市促进产业发展能级提升、推动制造业整体跃升的产业跨越式发展需要，大力培养一批陶瓷、汽车、旅游、航空、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专业人才。策应我市优势及重点发展产业，推动职业院校的专业及课程设置与新兴产业紧密结合，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应用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提高应用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打造“双创”平台，开放创新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完善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优惠补贴政策，鼓励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对表现突出的院校在相关项目和资金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及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7. 服务民生改善。加快发展贫困地区和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落实就读职业院校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录取、学费、就业等方面专项优惠政策，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造血”功能。积极支持退役军人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乡特困

供养人员、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对象，开展职业技能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社会群体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大力开展面向基层农技人员定向招生、定向培养项目，开展农村转移人口、失业人口专项技术技能培训项目。紧密对接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需求，系统规划和加快培养培训一大批养老护理、学前教育、家政服务等专业社会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四、保障措施

18.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探索更高效率、更加科学、更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管理体制。组建市、县各级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教育、宣传、发改、国资、工信、财政、人社、住建、

农业农村、商务、编制、审计、扶贫、民政、军民融合、退役军人事务、税务等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各级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本地区的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要事项。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上级有关职业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加强沟通协作，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坚强制度保障。〔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20. 加强经费保障。落实职业教育专项发展资金，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按规定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普通高中。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突出改革导向，重点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适当向贫困地区倾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专项债券投入职业教育。〔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强化督导评估。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

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组织市

内企业进驻职业院校举办就业宣讲会、招聘会，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招聘、职称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 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5号 2021年2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2021年1月22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提质创优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精神，推进新时代景德镇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省政府《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

案》，积极对接部省共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任务，以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契机，以“扩容、提质、创优”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布局、扩大容量，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办学水平，增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力争到 2022 年，建成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美丽江西景德镇新画卷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加强中职学校建设，实现中职学校学位数达到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在校生规模达 3 万人左右，建设陶瓷工艺、人工智能、综合医学等 3 个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在校生达 2 万人左右。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建立起结构布局合理、专业设置科学、校企合作成熟、学校运行高效、保障政策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瓷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模式。

三、重点工作

（一）以“扩容”为重点，着力增加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1. 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在统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学校布局、专业设置、经费保障、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和权限。打破学校地域、类型界限，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职业院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行

业主管部门优势，巩固并加强教育部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良好工作格局。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2. 提高发展水平。稳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规模，统筹安排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打通中职到高职、本科上升通道，支持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开展“3+2”合作培养和中职学校与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高校“3+4”分段培养，健全相互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让更多的职业教育学生有机会升入高职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本市就业率达到 60%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 70%以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3. 加强学校建设。通过“建、改、扩”等措施，着力加强职业教育学校建设。到 2022 年，市本级：迁建 1 所（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扩建 1 所（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改设 1 所。技工学校升格陶瓷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序列管理。县（市、区）：要按照“中职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不低于 50：50”的要求，在确定未来三年本县域初中毕业生生源总量、高中毛入学率和当年招生职普比的基础上，在全力扩大中职教育办学规模的前提下，制定

本县域中职学校建设目标，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分年度实施学校建设，通过“改、扩、建”中职学校实现普职大体相当目标。

4. 深化职普融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携手合作，实现普通高中文化课教学与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学强强联合，资源共享。支持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乐平中等专业学校、浮梁县高级职业学校等4所学校开展职普融通试点。做强市体育运动学校，结合人才培养规律，探索体育运动在小、初、高学段的衔接，创新发展思路，为学生打通成长路径。建立升学、就业的成才立交桥，为提升我市高中阶段整体教育质量做有益尝试。

5. 开展技能培训。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大力开展企业在职职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 and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深入开展社区教育与培训，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贫困家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培养培训一批社会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各县（市、区）和职业院校要结合县域实际和专业特点，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城市低收入家庭开展专项培训。按照《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一市一策”实施方案三年目标表》分年度完成。职业院校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收入分配，按照《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

见》有关规定执行。

（二）以“提质”为核心，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6. 建立高品质专业体系。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策应文化创意、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数字经济、虚拟现实（VR）技术以及养老服务等新业态新职业及经济发展新增长点，精准对接新业态新职业人才缺口，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到2022年，重点打造和培育“陶瓷、人工智能、幼儿保育、旅游、医学（养老）、农业”等6个专业大类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陶瓷、航空”等2个景德镇特色高职专业群，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对办学条件、招生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调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7. 建设高标准实训基地。紧紧围绕我市陶瓷、汽车、航空、旅游等重点产业，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到2022年，校企合作共建1个国家级、2个省级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个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学校所开设专业均应有对口、稳定、符合实习需要的实习基地。重点建设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陶艺研学培训中心”、景德镇机电

工程学校人工智能实训基地、景德镇市卫生学校医学综合实训基地。

8. 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按照《江西省中职学校分级标准（试行）》要求，中职学校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在 1：20 以内，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 5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 50%，其中，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的教师不低于 10%。按照《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一市一策”实施方案三年目标表》，按时间节点，根据新增中职学校数量和在校生人数，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明确生师比、招聘数量、“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比例、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等年度目标，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 20%比例的数量配足配齐兼职教师。制定具体措施，支持学校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好“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师资培训体系。积极开展教师教学大赛，加强中职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建设计划。

9.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统考制度和技能竞赛制度。探索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统考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文化基础课、专业课统考制度，加强对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职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为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更好发展奠定基础。举办全市中职学校技能竞赛，搭建中职学生提升技能、相互学习借鉴和提高自身素

质的平台，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交流，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0. 健全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学教研。全面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中等职业教育教科科研机构，成立全市职业教育教研中心组，中心组成员为各校骨干教师，定期召开中心组会议、研讨课题、组织统考、命题、竞赛、交流信息，以点带面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建立以理论学习、案例分析、教学反思、经验交流、调查研究、说课、听课、评课等为基本形式的职业教育教研制度。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每学期举办一次课堂开放月活动，通过全市公开课教学观摩的形式为教师参与教研创设平台、创造条件，组织教师研究教材、教法和学法，交流经验，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开展职业教育课题研究，组织专家审定学校的教科研课题。各中职学校要定期召开教研组会议，研究教材、教法和学法，提高教学质量。要注重实训教学，组织教师以教学中的常见问题，特别是实训教学中的问题开展研究，申报课题。每学期举办骨干教师示范课、青年教师练兵课等，以公开课的形式促进教师参与教学研究。发挥名师在教学及研究上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学校青年教师成长。聘请其它学校名师针对本校教学教研的需求举办专题讲座。

11. 推进高质量 1+X 证书试点。鼓励各级

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到 2022 年，中职学校参与率不低于 50%，证书通过率不低于 70%。按照突出技能、服务就业的原则，试点院校将证书培训内容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开发与专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将相关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鼓励职业院校的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三）以“创优”为目标，提高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能力

12. 创建中职教育优质目标。依据《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到 2022 年，我市创建一批省 A 档（优质）学校、省 B 档（规范）学校和 C 档（达标）学校，创建 2 所省级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其中（1）市本级（5 所）：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和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成为省 A 档（优质）学校；改设的 1 所中职学校成为省 B 档（规范）学校；景德镇市体育运动学校成为省级体育运动特色学校；（2）县（市、区）：各县（市、区）要按照《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的要求，科学规划、快速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建、改、扩”工作，全面提高中职学校办学层次、建设水平和质量效益，不断凸显中职教育在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作用。

13. 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支持中职学校

与高职院校开展“3+2”合作培养和中职学校与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高校“3+4”分段培养。到 2022 年应用型职业本科高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比例达到 20%以上。推进中职与高职教育相衔接，扩大高职招生规模，到 2022 年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 35%以上，中高职衔接培养比例达到 15%以上。支持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支持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职业本科教育、将该学院建设成为全国陶瓷文化传承与创新基地，支持我市规划建设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支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陶瓷技师学院。

14. 建立具有类型特征的职业教育评价机制。推动职业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建立与“同等重要地位”相适应、相匹配的评价机制和方式。制定《景德镇市中等职业学校绩效考核细则（试行）》，开展中职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增强办学活力，提高教育质量。

15. 着力实施产教融合计划。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更好发挥

企业育人主体作用，探索建立校企共同治理机制。一是建设产教融合战略联盟和育人基地，以推进地方经济产业发展为导向，以产业链条为纽带，由关联紧密的学科优势学校、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相关联的学校、企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战略联盟。产教融合育人基地要大力深化育人模式改革，强

化供需对接、实践教学，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招生—育人—用人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二是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基本制度。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落实规模以上企业把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出台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未来三年，市级认定“景德镇市产教融合型企业”10 家左右，建设 3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在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等方面，优先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督导评价。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书记、局长牵头的工作专班，制定印

发相关政策，统筹协调推进方案实施，抓好工作落实。将职业教育纳入各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督查内容，定期进行督查。把“一县（校）一策”的编制和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奖补、项目安排、办学水平考核及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和学校评选等重要参考因素。

17. 加大经费投入，健全增长机制。各级财政持续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区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格落实两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制定并落实好县（市、区）财政每年列支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的政策。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在“十四五”期间达到 8000 元以上。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用于职业教育的专项资金，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18. 落实各方职责，协同推动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社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提升发展。教育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发展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综合协调，督促推动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人社部门要构建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办好技工院校，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政

策。发改部门对纳入规划的职业院校建设项目，要按照重点建设项目标支持建设；对职业院校深度参与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工信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它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配合教育、人社部门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话协作机制。科技部门要对职业院校独立申报或者联合企业申报的应用

技术类科研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税务部门要全面梳理国家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税收和规费优惠政策，制定具体操作指引，确保落实到位。国有企业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督促国有企业将参与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附件：景德镇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一市（校）一策”实施方案三年目标表（2020—2022 年）

附件

景德镇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
“一市（校）一策”实施方案三年目标表
（2020—2022 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 (截止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33:67	38:62	45:55	50:50
高中阶段学位配比（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校舍面积配比）	25:75	30:70	40:60	50:50
中职学校数量（所）	9	9	12	15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0	0	0	4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如体育学校、艺术学校、武术学校等）(所)	2	2	2	2
其中，技工院校数量（所）	1	1	1	0 (技校升格为技师学院)

指标	现有基础 (截止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974	1200	1600	2000
未建成达标中职学校的县(市、区)数	1	1	1	0
高职院校数量(所)	2	2	2	4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10500	15000	18000	20000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700	1250	1800	2450

备注: 1.附表 1—6 职业院校为各市、县(市、区)所举办职业院校(含驻地民办院校)。2.考察综合性和特色学校目的,主要是鼓励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3.学校填写时,附表 1 不需填写,附表 2-6 只填写适合学校的指标,可作适当修改。

二、专业布局

专业大类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专业点数	学生数	专业点数	学生数	专业点数	学生数	专业点数	学生数
装备制造类	10	1524	11	1974	14	3580	19	5100
交通运输类	5	366	5	431	6	1450	7	2470
电子信息类	11	2447	11	2880	16	3440	18	4500
医药卫生类	5	2168	5	3200	7	4400	10	9600
文化创意类	24	7353	21	8475	23	10790	26	14600
体育健身类	4	289	5	377	6	450	7	620
教育类	5	1585	6	2320	10	3130	11	3450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3	2150	11	2640	17	3950	21	6200
新材料类	5	705	5	709	5	800	5	900
农、林、牧、渔类					3	600	6	2200

专业大类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专业点数	学生数	专业点数	学生数	专业点数	学生数	专业点数	学生数
虚拟仿真			2	31	3	90	3	150
土木建筑	1	74	1	129	1	169	1	200

备注：各市（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1014	178	677	1262
其中，招聘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118	41	78	162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350	43	306	553
其中，招聘的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数	97	21	75	168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20：1	20：1	20：1	20：1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5：1	18：1	18：1	18：1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经省教育厅认证的“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42%	45%	48%	50%
技工院校的“一体化”教师比例	40%	44%	48%	50%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经省教育厅认证的“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43%	50%	60%	70%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84	90	105	123

备注：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共享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个）	18	23	32	39
校内实训基地（个）	108	114	151	179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38	0.38	0.38	0.39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10050	12083	18304	2744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0.52	0.47	0.49	0.55

备注：共享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市本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含教学仪器设备采购(万元)	131512	1700	2000	22000
县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含教学仪器设备采购(万元)	1908	2000	72000	42000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20	200	55500	48000
其中:技工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50	5500	4800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145	160	170	190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4277	4580	26180	40000
其中:技工教育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400	500	1850	1600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14746	8449	13272	13962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1	0.1	0.4	0.8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1.2	1.2	1.2	1.2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六、社会服务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13800	17892	39130	612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72%	69%	105%	122%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9919	14237	19570	22710
培训到款额(万元)	112	134	717	1317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2123	3800	11450	14560
校企合作、对外培训、技术服务、自办企业等面向社会取得收入总额(万元)	220	238	836	150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景德镇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4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现对 2021 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安排

2021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采取会前学法的方式进行，全年安排学法四次，每次三十分分钟左右。

二、学法项目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责任单位：市委保密机要局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相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主题从本年度学法项目库中进行确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

（二）各责任单位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合适的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法规要义，认真准备讲解提纲，做到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学而有益，

保证学法质量。

（三）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法工作，参照本计划，主动采取适当形式开展学法活动，特别是对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法律法规，要全面学习掌握、自觉贯彻执行、坚决依法办事。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历史城区修缮保护及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5号 2021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景德镇市历史城区修缮保护及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消防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21年1月22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历史城区修缮保护及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保护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扎实推进国家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利用试点工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

史文化保护 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建办科电〔2020〕3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我市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改造利用等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因现行消防设计标准规范没有规定或者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适用本暂行规定，主要包括：

（一）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二）历史城区修缮保护活化利用建设工程项目；

（三）纳入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利用建设工程项目；

（四）其他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等相关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工程项目应力求改善、提升原建筑消防安全水平。建设单位应针对工程项目具体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并在工程项目修缮或更新改造设计方案基础上，组织编制消防设计指引，由市住建局按照一案一编、一案一审的方式报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

第二章 消防设计指引编制和评审

第四条 消防设计指引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编制工程项目修缮或更新改造建筑设计方案。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利用实施过程中，首先应聘请设计单位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编

制修缮或更新改造建筑设计方案，方案需充分考虑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特色，工业遗产、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保护等要求，编制完成的修缮或更新改造建筑设计方案需报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

（二）开展区域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修缮或更新改造建筑设计方案要求，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既有建筑及其周边建筑的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现状等开展全面的调查、分析和评估，系统的排查火灾风险点和危险源，为确定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利用经营业态和编制消防设计指引提供数据支撑及技术支持。

（三）编制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修缮或更新改造建筑设计方案、区域消防安全评估和片区建筑的保护要求，组织编制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根据指引内容撰写编制说明，特别是现行消防设计标准规范没有规定或者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内容作详细解释说明。

工程项目设计指引包括以下内容：消防总平面布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消防水源、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消防电气、灭火救援和消防管理等。

（四）开展火灾风险评定。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的编制单位应根据工程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要求，通过火灾模拟等技术手段开展火灾风险评定。运用评定结果指导修改完善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进一步验证消防设计指引

是否满足所确定的消防安全目标。

第五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完成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应及时向市住建局申请组织审核，市住建局审核材料齐全的，应向省住建厅报请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经省住建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的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可作为该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依据。同时作为消防部门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 技术服务等单位职责

第六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同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工程项目各项审批手续；负责对自行运营管理项目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确定的业态进行管理，按照限定经营范围招商，同时负责日常的消防监管等；如移交其他单位管理，需就业态运营管理方面要求进行专项交接，并指导接收单位严格实行。

第七条 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出具的技术报告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四章 有关管理部门职责

第九条 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

援支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和各有关区政府等有关单位应履行各自职责，服务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编制，以及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施工、验收和后期运营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的编制和组织上报省住建厅召开专家评审会；负责办理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负责对工程项目消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从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工程项目的修缮或更新改造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并组织专家技术论证以及部门联审；负责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负责将工程项目纳入市、区应急救援体系；参与工程项目有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的单位或场所纳入消防“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系统，依法进行监管。指导建设单位或具体运营单位按照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指引中明确的消防管理内容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已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灭火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熟练演练；负责对辖区内派出所、网格员、社区微型消防站专（兼职）消防员开展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检查的指导培训。参与工程项目有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对工程项目后期运营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对公安

派出所的技术培训指导和专业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全市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工程项目后期运营中，按照规划要求等级办理营业场所的证照。

市文旅局：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工程项目片区既有建筑中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划定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提出保护的消防技术要求，参与指导工程项目修缮或更新改造建筑设计方案和消防

设计指引编制工作。

各有关区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有关部门、街、镇对本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并确定专人专责，确保全面及时掌握消防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工程项目后期运营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营业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7号 2021年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2月8日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

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遵循保障适度、公平享有、责任分担、制度持续、统筹兼顾、平稳过渡的原则,通过3年过渡期的协同努力,统一规范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健全待遇保障和筹资运行机制,增强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 统一缴费标准

1.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

(1)缴费基数: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缴费基数实行三年过渡期。2021—2022年,用人单位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和退休费总额确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不变。按照《实施意见》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按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

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低于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2)缴费费率:2021—2022年,用人单位分别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6.8%(含生育保险费0.8%)和退休费总额的6%缴纳;自2023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6.8%缴纳,不再缴纳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费率2%;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8.8%(含生育保险费0.8%)。

(3)缴费方式:用人单位、职工按月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按年缴纳。

2. 大病保险费

(1)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人数(不含退休人员)乘以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之积确定;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确定。如:2021年缴费基数为我市2020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4947元乘以12个月的总和。

(2)缴费费率:用人单位0.3%;职工、退休人员0.2%;灵活就业人员0.5%。

(3) 缴费方式：用人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年缴纳。职工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从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原国有集体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个人缴纳的0.2%部分，按税务部门公布的缴费渠道自行缴纳；单位负担的0.3%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职工个人实际缴费人数全额补助。原国有集体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个人不缴费，不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二) 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1.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下同)达到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实际缴费年限指我市自2001年1月1日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参保人员实际参保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指我市2001年1月1日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

2. 2021年1月1日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缴费年限和补缴按照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我市的规定执行。

(三) 统一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补缴政策

1. 补缴费率：自2021年1月1日起，因用人单位原因没有按规定参保缴费的，经劳动仲裁或法院裁定后可以办理费用补缴，用人单

位和本人的补缴费率分别为6.8%和2%；灵活就业人员补缴费率为8.8%。

2. 补缴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办理补缴手续时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3. 补缴方式：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的，应一次性趸缴补足国家规定缴费年限。未按规定参保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一次性趸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并按趸缴时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补划个人账户。未按规定一次性趸缴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后，办理终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手续。

(四) 统一个人账户

1. 划入基数：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定；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按本人基本养老金确定，其他退休人员按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确定。

2. 划入比例：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每月按2.9%的比例划入；退休人员每月按3.5%的比例划入。

3. 原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继续享受我市住院医疗保险待遇，不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五) 统一住院医疗待遇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含职工、退

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下同）只需负担三次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第四次起不设起付线。第一次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为：一级医疗机构 2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5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第二次为：一级医疗机构 1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4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700 元；第三次为：一级医疗机构 1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3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600 元。

治疗精神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恶性肿瘤放化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自第二次住院起不设起付线。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统一为 10 万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

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起付线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统一为：一级医疗机构 95%、二级医疗机构 90%、三级医疗机构 85%。

退休人员起付线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实行过渡期政策。2021 年，住院报销比例按照原规定执行，即：退休人员住院时个人负担比例为在职职工的 70%。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按职工同等报销比例执行。

（六）统一大病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发生的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0 万元），且符合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含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按 90% 的比例支付。大病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计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

（七）统一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参保人员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10%。

按规定办理了异地安置手续的人员执行我市同等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规定办理了跨省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10%。

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或异地安置手续、在省内其它统筹地区就医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15%；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或异地安置手续、在省外就医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20%。

（八）统一执行时间

以上各项统一政策中未注明执行时间的，一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推动。统一规范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是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

要求，高度重视、加强协调，要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作，确保平稳过渡。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统一规范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和宣传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保障、经办服务、基金监管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过渡，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衔接，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加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统一规范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实利益，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传统一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重大意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解释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特别是要重点宣传政策统一规范后所带来的便民、利民举措及增强制度稳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为政策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8号 2021年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95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抓好压力传导，确保责任到位。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地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

确牵头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研究部署工作，调度解决重大问题。该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各地各单位工作部署情况和联络员信息表请于2021年3月1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二是准确把握重点，全面梳理清单。清单梳理工作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各地各单位要在省政府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江西省统

一权力清单（2020年本）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全面梳理证明事项（不含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尤其是在户籍管理、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于2021年3月26日前完成本地本单位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的初审工作，并报市司法局审核。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落实。各地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受理申请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审查核验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等配套工作机制；依托政务服务网站全面公开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相关工作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本级司法局备案。

联系人：冯昕晟 联系电话：8385521

电子邮箱：jdzsxd@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厅字〔2020〕95号 2020年12月29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在全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不含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1年6月30日前，全省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着眼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准确把握事项范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梳理编制目录清单。各地、各部门

要梳理编制本单位所有证明事项（不含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同时，根据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要求，梳理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4月20日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要统一将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本部门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及联络员信息表送省司法厅审核。其中，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由省司法厅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2021年6月30日前，各地、各部门要统一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本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三）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在公布本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之前，要全面完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受理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审查核验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等，明确受理条件、承诺方式、承诺责任，明确承诺信息的核查渠道、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职责。

（四）统一规范工作流程。各地、各部门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要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确需核查的，行政机关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和承诺人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行政机关要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各地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

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大力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地、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绩效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要加强对全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2.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3.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4. 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编号: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书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

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的，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

申请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执一份)

行政机关(公章):_____日期:_____

附件 2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	行政事项名称及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出具证明的单位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实行,说明理由及依据)	备注

注: 1. “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是指办理该行政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予)的行政主体;
2. “类别”是指行政许可(不含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中的某类;
3. “依据名称”应规范表述,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名的全称;
4. 在本方案事项范围内的行政事项,如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需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附件 3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	行政事项名称及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出具证明的单位	备注

注: 1.“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是指办理该行政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的行政主体;
2.“类别”是指行政许可(不含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中的某类;
3.“依据名称”应规范表述,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名的全称。

附件 4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牵头处室	牵头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			电子邮箱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9号 2021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赣府厅字〔2021〕5号 2021年1月21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究，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进
为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经省政府研 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江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

其适用区域公布如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一、一类区域 18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18.5 元/小时

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二类区域 173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17.3 元/小时

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县。

九江市:浔阳区、濂溪区、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德镇市:珠山区。

萍乡市:安源区、湘东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余市:渝水区。

鹰潭市:月湖区、贵溪市。

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春市:袁州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饶市:信州区。

吉安市:吉州区。

抚州市:临川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临新区。

三、三类区域 161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16.1 元/小时

南昌市:进贤县、安义县。

九江市:柴桑区、修水县、武宁县、瑞昌

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德安县、共青城市、庐山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景德镇市:昌江区、乐平市、浮梁县。

萍乡市:芦溪县、上栗县、莲花县。

新余市:分宜县。

鹰潭市:余江区、龙虎山风景名胜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赣州市: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宜春市:樟树市、丰城市、靖安县、奉新县、高安市、上高县、宜丰县、铜鼓县、万载县。

上饶市:广丰区、广信区、玉山县、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婺源县、德兴市、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吉安市:青原区、井冈山市、吉安县、新干县、永丰县、峡江县、吉水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抚州市:东乡区、南城县、黎川县、南丰县、崇仁县、乐安县、宜黄县、金溪县、资溪县、广昌县。

上述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赣江新区各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类别按行政区属地执行。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教发〔2021〕15号 2021年2月19日

景德镇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和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落脚点，培养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特长，不断拓展学生发展空间。

2. 坚持规范管理，公平公正。健全考试招

生管理制度，完善考试招生规则和程序，为学生创造平等升学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3. 坚持学考结合，减轻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使学生学习、考试、招生有机衔接，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愉快学习健康成长。

二、全面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

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全市从 2021 年起，将初中毕业、高中招生“两考合一”，统一规范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并全面推行。

科目	分 值
语文	120 分
数学	120 分
外语	120 分（含听力 20 分）
道德与法治	80 分
历史	80 分
物理	85 分（含实验 5 分）
化学	75 分（含实验 5 分）
地理	50 分
生物	55 分（含实验 5 分）
信息技术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体育与健康	60 分
音乐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美术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省统一考试科目初二学生为地理、生物 2 个学科，初三学生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 7 个学科。2021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未在初二举行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目前已经进入初三的

学生，2021 年与其他科目一并进行。

（二）考试组织

1.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 7 个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仍由省考试院负责，实行全省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场要求，其中，外语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因为分值调整，考试时间也有相应的调整，以省考试院正式通知为准。

2. 道德与法治、历史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

3. 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

4. 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物理实验、化学实验、生物实验的命题和考试方式由市教育局负责确定。信息技术（上机考试）、音乐、美术采取学校考查的方式，成绩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后确定。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由中招办和市电教馆共同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 2021 届初三学生的地理、生物科目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考试，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各按 30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2021 年起，初二学生的地理、生物科目考试按照省里统一要求执行，按照地理 50 分、生物 55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6. 体育与健康以 60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7. 听力残疾的考试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

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面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1.2计算，也可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二者选一。二者均选的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8. 如果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新的要求，以省考试院正式通知为准。

（三）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校要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学生学好每门课程，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市确定计入招生录取计分的科目有：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地理、生物。信息技术、音乐、美术成绩按照“合格”、“不合格”呈现，信息技术、音乐、美术均不计入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原则上成绩要达到“合格”才具有报考重点高中的资格。同时，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和参考，使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真正发挥作用，克服唯分数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要充分利用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积极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做好写实记录、遴选公示、系统录入等工作，尤

其是供招生用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要确保客观、真实，及时录入系统，方便初三学生升学使用，方便招生学校提取使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要加强系统使用培训，切实提高各级管理员、班主任、老师使用系统的能力和水平，并将学校使用系统的情况纳入对学校工作考评和督导重要内容，推进使用系统常态化。

四、稳妥推进招生录取改革试点

昌江区是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试验区，要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科学确定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在将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8+N”模式，同时也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和参考。昌江区招生录取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确定。

五、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程序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引导学生理性、自愿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类型，严禁强制初三学生分流和剥夺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权利。2021年起，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省内应届考生必须具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序号。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初中学考报名”——“志愿填报”——“学校录取”——“学籍注册”。

六、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秩序

1.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关于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设区市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县区招生。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一视同仁，均不得享有招生特权。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普通高中学生借读、旁听。

2. 严格规范自主招生。各自主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自主招生办法、自主招生资格、具体项目、招生计划等规范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名额控制在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以内（国家、省、市确定的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可适当放宽比例），并且必须在本区域范围内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学校要制定具体明确的报考要求、专业测试要求以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求等，将自主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规范有序透明，公平公正公开。普通高中国际班、特色班招生纳入当地招生计划，纳入自主招生统一管理，在本辖区范围内根据学生志愿招生录取。学生

就读期间原则上不得转入普通班级，特殊情况确需要转入普通班级的，应根据当年市、县（市、区）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生家长申请，经审批转入相应学校就读。

3. 继续执行均衡招生政策。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今年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继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70%的计划分配到市直各初中学校以及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景西学校、育才学校、罗家学校、洪源中学实行均衡招生；乐平中学、乐平三中、浮梁一中、昌江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70%的计划分配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实行均衡招生，面向农村初中的均衡生招生比例应高于城镇初中学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六公开”的有关规定，确保高中阶段学生招生工作“阳光工程”。要切实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控制大班额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评与 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环办字〔2020〕196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2021-2023）><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办〔2020〕39 号）和《江西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

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本行动计划，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和排污许可证等技术文件质量，推动建设（排污）单位、管理部门、第三方技术单位等责任落实，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推进审

查审批与督察执法衔接，增强监管合力，营造环评与排污许可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任务

监管工作应坚持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检查

检查对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辖区内登记的环评文件开展复核、抽查。对陶瓷、医药、采掘、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环评信用平台中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加大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检查，检查相关审批部门和技术评估单位是否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关。针对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检查方式。市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采取靶向抽取和随机抽取相结合方式选取复核、抽查对象，以书面评审为主开展复核工作。

（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及发证登记质量检查

检查对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区域内全覆盖情况及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进行抽查；各派出机构对辖区内排污许可全覆盖及登记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检查全覆盖情况，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登未登”排污单位；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检查发证登记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和完整性，排污登记表质量情况。

检查方式。市、县两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主要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核发质量检查。

（三）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监管

检查对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级审查的产业园区和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对实施中已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进行核查，同步倒查报告书是否存在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

检查方式。市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倒查规划环评报告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监管

检查对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已经环评审批的石化、化工、医药、煤化工、冶炼、水利水电、煤炭等重点行业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以及辖区内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性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措施是否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

检查方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对石化、化工、医药、煤化工、冶炼、水利水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加大监管频次。

（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监管

检查对象。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区域内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职能分工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抽查。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达标排放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登记管理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方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采取远程执法、

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开展执法工作；市、县两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依托排污许可大数据建设成果，对执行报告提交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非现场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移交同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结果处理

对存在问题的建设（排污）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等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将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不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等典型违法案件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发现地方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和执法工作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政府承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落实的，移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规划环评落实存在问题的，向相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批机关及规划环评审查部门反馈，推动整改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细化部署，周密组织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管行动计划的落实，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和相关监管、督察、执法工作，按年度制定监管工作方案，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细化部署、科学组织，及时通报进展情况，使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分类施策

聚焦影响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发挥、影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群众反映集中的环评与排污许可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落实建设（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第三方技术单位的相关责任。对环境影响显著、生态破坏严重、社会反响恶劣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及民生、生态环境影响小

的依法给予合理整改期，加强指导和技术帮扶，引导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三）严守纪律规矩，强化作风建设

讲纪律、守规矩，做好保密工作，强化作风建设，依法依规实施监管，积极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复核、排污许可质量抽查，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重大项目环评政府承诺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检查抽查。

二、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复核

复核对象。对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辖区内登记的环评文件，以及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抽查。对陶瓷、医药、采掘、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环评信用平台中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加大抽查比例。

复核比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主要以环评机构为单元

开展。在已连续两年开展环评登记表抽查的基础上，按规定选取 2-3 个重点行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

复核内容。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检查，检查相关审批部门和技术评估单位是否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关。针对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复核形式。市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采取靶向抽取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选取复核、抽查对象，以书面评审为主开展复核。

（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质量抽查

抽查对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进行抽查；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排污登记质量进行抽

查。

抽查比例。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排污登记质量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抽查内容。抽查发证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和完整性。

抽查形式。市、县两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主要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核发质量抽查。

（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政府承诺落实情况检查

检查对象。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纳入督察内容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及园区内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政府承诺落实情况。

检查比例。以上级抽查的比例为准。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重大项目落地中涉及政府职能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措施的落实情况。

检查形式。市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倒查规划环评报告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监管

检查对象。对已经环评审批的石化、化工、

医药、煤化工、冶炼、水利水电、煤炭等重点行业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以及辖区内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性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比例。重点行业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2%，辖区内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性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

检查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措施是否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

检查方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对石化、化工、医药、煤化工、冶炼、水利水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加大监管频次。

（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

检查对象。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抽查。

抽查比例。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抽查比例不低于 3%，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现场巡查 100%、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现场巡查 50%、登记管理排污单位现场巡查 20%。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达标排放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

实情况；登记管理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方式。市、县两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对执行报告提交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非现场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移交同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对 5%的重点管理、1%的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对辖区内 100%的重点管理、50%的简化管理、20%的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开展现场巡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担当意识。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抓好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市级监管工

作，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落实任务分工。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人员调配，细化工作安排，压实责任分工，形成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做好档案整理及总结报告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及时向局党组报告。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名单由市、县两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并于每季度末进行更新，各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和监测部门依据该名单开展相关工作。

（三）强化作风建设。积极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结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统筹开展有关工作，做到讲纪律、守规矩，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门诊诊察费收取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景医保字〔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市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门

门诊诊察费收取政策的通知》（赣医保函〔2021〕9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门诊诊察费收取政策的通知》（赣医保函〔2021〕9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门诊诊察费收取政策的通知

赣医保函〔2021〕9号 2021年2月9日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全省各级
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和驻赣军队医疗机构：

收取门诊诊察费（包括便民门诊和一般诊疗
费）。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诊察费收取政策明确如下。

三、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核酸检测价格，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

各设区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及相关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一、各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窗口和区域，
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0日起执行，本次
疫情结束后自动失效。

二、针对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单纯核酸检测），各医疗机构不得

市政府党组第34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召开

刘锋主持

2月8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审议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岁末年初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市政府党组与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会并落实好全会报告的部署要求和工作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要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要坚持抓好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三要弘扬担当实干精神，确保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干一件成一件，推动“五型”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更大实效。四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会议指出，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常抓不懈，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安全生产无小事”的安全理念，

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特别是春节、“两会”期间，要充分发挥好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统筹调度好全市各行各业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围绕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森林防火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把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要加强督查检查执法，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按照“五到位”的要求督促闭环整改到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处置，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就岁末年初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关心群众生产生活，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切实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秩序；要开展好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确保困难群众过一个丰衣足食的舒心年。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交通运输、建筑工地、森林防火、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要大力开展好欠薪专项整治，让农民工足额拿到工资，开开心心回家过年。要全力办好省旅发大会，加强项目调度，合理安排人员施工，做好外地施工人员春节期间生活保障。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落实“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的硬性要求，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